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概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信诺 0023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发荣 丁文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庆大厦二层的综合 OLED 产业研发总部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庆大厦二层的综合 OLED 产业研发总部
传真 010-58855058 010-58855068
电话 010-58855051 010-58855061
电子邮箱 IR@vinox.com.cn IR@vinox.com.cn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信诺 002387
第六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無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維信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以下稱“會議”）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及專人通知的方式發出，會議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下午在北京海峽區上地路 1 号院 7 號樓環慶大 2 層二會客室召開並通過決議公告通訊表決的方式舉行。會議由董事長張強先生主持，出席董事 7 名，經由出席的董事/公司向部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秘書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程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所作決議合法有效。
二、會議基本情況
1、會議以 7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其摘要的议案》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其摘要的议案》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信诺 002387
第六屆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無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一、監事會召開情況
維信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以下稱“會議”）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及專人通知的方式發出，會議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下午在北京海峽區上地路 1 号院 7 號樓環慶大 2 層二會客室召開並通過決議公告通訊表決的方式舉行。會議由主席劉雲 3 名，出席的監事 3 名，会议由主席劉雲主持，列席董事會秘書列席了會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程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所作決議合法有效。
二、監事會召開情況
1、會議以 3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其摘要的议案》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其摘要的议案》

2、报告期主要业绩或产品简介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新型显示整体解决方案创新型供应商。公司以“拓展领域、提升人类视觉享受”为愿景，“以科技创新引领中国 OLED 产业”为使命，专注 OLED 产业二十余年，已发展成为全球 AMOLED 智能手机面屏出货包全球前三、市场占有率 99%、公司深化与头部品牌客户的合作力度，不断拓展各中高端产品系列的供货份额，合作范围覆盖智能手机、智能穿戴等，并突破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车载显示等中大尺寸产品；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26 亿元，其中 OLED 产品营收 51.32 亿元。
2023 年，公司将加速创新成果应用转化，着力重大关键技术的量产突破，强化务实公司技术创新核心竞争力；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将通过关键技术创新、产品质量突破、产业链协同创新降本，提升交付和客户服务能力等方面持续提升头部客户市场份额，提升中高端产品性价比，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强中大尺寸技术突破和头部客户供货，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提案名称和提案编号：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股东大会，出示本人身份证件，由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本人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本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授权委托书应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
3.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有效性的证件。
4. 自然人股东个人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
5. 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同时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并向会议登记处提供前述规定的复印件，同时提供可信的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有效性和真实性。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17:00 止。
(二) 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本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授权委托书应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庆大厦二层的综合 OLED 产业研发总部。
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 2024 年 4 月 29 日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系统为：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
1. 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9:15-15:00。
2. 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9:15-15:00。
(二) 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更正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更正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		2021 年末	
	报告期	年初至本	报告期	年初至本	本报告期比上年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末	
总资产	39,699,585,977.9	40,023,111,383.6	40,603,101,003.3	38,534,349,373.3	38.85% 194.5	38.85% 194.5	38.85% 1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37,860,196.79	5,179,081,528.1	5,174,449,778.4	3,431,958,565.9	13.71% 270,950.0	13.71% 270,950.0	13.71% 270,950.0	
营业收入	5,025,733,237.70	7,474,092,601.82	7,476,092,601.82	280.74%	6.21% 75,025.15	6.21% 75,025.15	6.21% 75,02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481,578,615.1	-989,949,912.92	-989,949,912.92	-58.46% 345.49	51.93% 3,000.00	51.93% 3,000.00	51.93% 3,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2,383,254.9	2,371,978,491.1	2,371,978,491.1	-75.57%	61.64% 847.61	61.64% 847.61	61.64% 84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6,068,311.92	2,845,256,908.97	2,845,256,908.97	-23.87%	2,284,749,187.87	2,284,749,187.87	2,284,749,187.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2.7213	-1.5129	-1.5106	-79.62%	-1.1117	-1.1108	-1.1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3.7733	-1.5129	-1.5106	-79.62%	-1.1117	-1.1108	-1.1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37,860,196.79	-16.26%	-16.26%	-21.47%	-10.52%	-10.51%	-10.51%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概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信诺 0023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发荣 丁文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庆大厦二层的综合 OLED 产业研发总部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庆大厦二层的综合 OLED 产业研发总部
传真 010-58855058 010-58855068
电话 010-58855051 010-58855061
电子邮箱 IR@vinox.com.cn IR@vinox.com.cn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公司对“关于无形资产初始确认和摊销”相关的追溯所得不适用范围初始确认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6 号“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可比期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766,860,465.30	1,924,232,380.18	1,425,863,826.76	1,806,774,56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3,726,888.61	-868,502,202.17	-904,459,691.56	-1,247,620,69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2,912,895.71	-862,830,347.69	-891,705,549.32	-1,248,498,92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021,694.24	275,713,306.08	-1,291,646,445.49	2,856,733,251.57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提案名称和提案编号：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股东大会，出示本人身份证件，由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本人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2.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本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授权委托书应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
3.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有效性的证件。
4. 自然人股东个人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
5. 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同时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并向会议登记处提供前述规定的复印件，同时提供可信的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有效性和真实性。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17:00 止。
(二) 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本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授权委托书应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庆大厦二层的综合 OLED 产业研发总部。
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 2024 年 4 月 29 日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系统为：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
1. 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9:15-15:00。
2. 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9:15-15:00。
(二) 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或流通股持有人的名称(如有)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	
				质押	冻结/司法冻结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1%	160,000,000	0	不适用	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8%	131,730,538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4%	267,350,097	0	质押	240,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5%	67,363,269	0	不适用	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4%	65,868,263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1%	59,880,219	0	不适用	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	24,720,503	0	不适用	0

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 2024 年 4 月 29 日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系统为：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
1. 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9:15-15:00。
2. 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9:15-15:00。
(二) 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或流通股持有人的名称(如有)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	
				质押	冻结/司法冻结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1%	160,000,000	0	不适用	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8%	131,730,538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4%	267,350,097	0	质押	240,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5%	67,363,269	0	不适用	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4%	65,868,263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1%	59,880,219	0	不适用	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	24,720,503	0	不适用	0

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 2024 年 4 月 29 日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系统为：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
1. 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9:15-15:00。
2. 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9:15-15:00。
(二) 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或流通股持有人的名称(如有)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	
				质押	冻结/司法冻结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1%	160,000,000	0	不适用	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8%	131,730,538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4%	267,350,097	0	质押	240,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5%	67,363,269	0	不适用	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4%	65,868,263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1%	59,880,219	0	不适用	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	24,720,503	0	不适用	0

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 2024 年 4 月 29 日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系统为：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
1. 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9:15-15:00。
2. 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9:15-15:00。
(二) 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信诺 002387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無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維信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4:30 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 股东大会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15-15:00。
(五)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六) 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庆大厦二层的综合 OLED 产业研发总部。
(七)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15-15:00。
(八)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九) 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庆大厦二层的综合 OLED 产业研发总部。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信诺 002387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無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維信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4:30 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 股东大会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15-15:00。
(五)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六) 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庆大厦二层的综合 OLED 产业研发总部。
(七)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15-15:00。
(八)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九) 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庆大厦二层的综合 OLED 产业研发总部。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信诺 002387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無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維信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4:30 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 股东大会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15-15:00。
(五)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六) 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庆大厦二层的综合 OLED 产业研发总部。
(七)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15-15:00。
(八)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九) 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庆大厦二层的综合 OLED 产业研发总部。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信诺 002387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無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維信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4:30 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 股东大会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15-15:00。
(五)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六) 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庆大厦二层的综合 OLED 产业研发总部。
(七)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15-15:00。
(八)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九) 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庆大厦二层的综合 OLED 产业研发总部。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信诺 002387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無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維信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4:30 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 股东大会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15-15:00。
(五)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六) 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庆大厦二层的综合 OLED 产业研发总部。
(七)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15-15:00。
(八)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九) 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庆大厦二层的综合 OLED 产业研发总部。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無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維信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512,845,315.41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568,727,478.84 元（经《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追溯调整），截至 2023 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081,572,994.25 元。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分红激励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3 年期末，公司尚未补发 2023 年度股息，截止 2023 年期末，公司未补发 2023 年度股息，不足以覆盖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并符合公司经营和现金流情况。因此，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为确保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为投资者提供更为确定、长期的回报。
四、监事会意见
由于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未补发股息为负值，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自身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全票通过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無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維信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512,845,315.41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568,727,478.84 元（经《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追溯调整），截至 2023 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081,572,994.25 元。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分红激励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3 年期末，公司尚未补发 2023 年度股息，截止 2023 年期末，公司未补发 2023 年度股息，不足以覆盖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并符合公司经营和现金流情况。因此，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为确保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为投资者提供更为确定、长期的回报。
四、监事会意见
由于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未补发股息为负值，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自身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全票通过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無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維信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512,845,315.41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568,727,478.84 元（经《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追溯调整），截至 2023 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081,572,994.25 元。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分红激励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3 年期末，公司尚未补发 2023 年度股息，截止 2023 年期末，公司未补发 2023 年度股息，不足以覆盖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并符合公司经营和现金流情况。因此，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为确保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为投资者提供更为确定、长期的回报。
四、监事会意见
由于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未补发股息为负值，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自身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全票通过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维信诺